

大學基準協會首次公布第三者評鑑，34 校中有 2 校保留

所有的國公私立大學從 2004 年起必須義務接受第三者機關之評鑑，同時約有 300 所大學加盟之財團法人大學基準協會(東京)於 22 日公布對 34 所學校之評鑑結果。

32 校被認定適合該協會所規定之教員組織與設施、財務等大學基準。但是奧羽大學(福島縣)、那須大學(木縣)2 校「有幾個問題點存在」而被保留評鑑結果。

作為被文部科學省認定第三者評鑑機關有 4 團體，首次發表評鑑結果。

國公私立大學於 7 年內需要接受第三者機關之評鑑，大學行政從「事前之規範轉變成事後之評鑑」在轉換中，公布大學受到嚴厲之評鑑之時代來臨。

該協會派 300 人以上之委員以書面或到現地實施調查。奧羽大學被指摘「最近為止有 20% 之學生畢業考試不及格是非常不正常之情形」。學生學習意願之低落與教育之履修課程、自我檢討・評鑑對外公布不充分等。那須大學之報名人數減少，繼續未達到招生名額，並勸告「必須及早採取對策」。對於該二校要求在 2007 年 6 月前提出改善結果報告，再予以評鑑。

雖受到適合之認定，也有大學相繼受到對於財務資訊之公開與教員組織之整備等之勸告與建議。

■大學評鑑 從 2004 年起所有之國公私立大學於 7 年內需要接受一次，法科大學院等專門職大學院於 5 年內必須有一次接受文部科學省所認定第三者機關評鑑之義務。到現在為止之評鑑機關除大學基準協會以外還有大學評價・學位授予機構、日辯連法務研究財團、短期大學基準協會計 4 團體被認定。

資料來源：產經新聞 2005 年 3 月 22 日